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3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辯論終結，茲被告辯護人具狀表示前開言詞辯論後容有量刑因子變動之新事實發生，請求再開辯論，以促進修復式司法之達成，本院認其請求尚屬正當。職是，本案就量刑證據部分既尚有待調查之處，爰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